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(单位名称)的 (项目名称、编号)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消防车维修服务采购项目、GDGC2307FC28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消防车维修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广州市通越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6.12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.96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通越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6日

备注：

1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；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3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